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內幕消息 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 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青島晟星達電子智能信息化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資料，詳情如下。

呈請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效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99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被清盤，於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任何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指令，否則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告，基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臨時暫停就股份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接獲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而言，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中止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提交呈請後，倘最終本公司獲頒發清盤令而先前並無獲得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頒發之認可令，則其後進行的股份轉讓應屬無效。

本公司有關呈請之立場

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會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關於呈請，(i)由於並沒有嚴格的責任就轉讓股份而需要申請認可令；及(ii)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東要求認可令。本公司將在其法律顧問的建議下，就財產的處置及／或股份的轉讓申請認可令。

呈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呈請並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軍先生及蘇海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群女士及劉金祿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